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0〕25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冠县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冠县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我县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进一步改善农民出行条件，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标准。按照“雨天不踩泥、晴天不起土”的基本标准，结合实际、因地制宜，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根据不同村庄的经济条件、自然环境状况，确定切实可行的硬化方式及标准，合理选取硬化材料，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

（二）任务范围。各乡镇（街道）除已规划搬迁、撤村并居、社区和城区建设规划的村庄外，其他符合城乡发展规划的村居均应实施通户道路硬化工程。

（三）工作安排。通户道路硬化工程自四月份起实行旬、月报制度，各乡镇（街道）每月6日、16日、26日将《冠县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实施情况进度表》上报县农村通户道路硬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县农村通户道路硬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乡镇（街道）应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今年建设任务，对按要求完成任务的乡镇、街道给予奖励补助。

二、组织方式

（四）规划引领，统筹推进。农村通户道路建设计划应与村庄规划有效衔接，与撤村并居、村庄建设改造、人居环境整治、生态风貌保护有机结合、协调推进。对实施农村通户道路硬化的村庄要与街巷绿化、排水以及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考虑，道路硬化施工要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科学安排，避免“前建后挖”，造成投资浪费。

（五）政府主导，群众参与。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机制为县级政府引导扶持，乡、村两级具体推进、群众广泛参与。工作实施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积极鼓励人民群众共建、共管、共享。县政府统筹推进全县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将组织开展情况适时督导检查 and 验收。乡、村两级具体负责农村通户道路硬化的组织实施，村级要组织引导农村党员干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领村民参与通户道路硬化，做到群策群力、互帮互助。

（六）因地制宜，突出实用。各乡镇（街道）要依据《聊城市农村通户道路硬化技术指南》，合理选择硬化方式及标准，有条件的村可以采用较高标准，如水泥硬化或面包砖铺设，经济条件较差的村可以采用块石、卵石、红砖、预制砖、风化料、建筑废弃料等实施道路简易硬化。穿越村庄宽度 4 米以上的村内干道，应采用“统一设计、统一招标、统一监理”的规范管理模式；连通农户道路的硬化，可以由村级组织牵头，鼓励农

民自主选择简易硬化方式（如砖铺等方式），采用自助和互助的方式施工。

三、工作要求

（七）调查摸清实际情况。各乡镇（街道）要对村内道路状况进行调查统计，掌握通户道路工程量，实行一村一策，逐村建立工作台账。

（八）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各乡镇（街道）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对照工作台账，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政策措施、进度安排和工作要求。

（九）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组织开展施工现场质量巡查，充分发挥村级组织和村民的监督作用，确保建成群众满意工程。

四、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是打造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为确保完成今年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建设任务，县政府成立了冠县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工作的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督导检查、综合考核。各乡镇（街道）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切实将农村通户道路硬化摆在乡村振兴的重要位置，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进展顺利。

（十一）强化协调配合。交通运输部门是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的牵头部门，要加强与农业农村、财政、自然资源和规

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形成齐抓共管、齐心协力推进农村通户道路硬化的工作格局。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指导、调度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全面推动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通户道路硬化与其他乡村振兴工作的统筹协调；县财政局负责督促指导乡级财政部门落实农村通户道路硬化支出责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在编制村庄规划时突出农村通户道路建设规划的有关内容，指导农村通户道路绿化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农村通户道路硬化与其职责范围内的农村基础设施（如排水设施等）的衔接实施；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负责协调指导监督与通户道路硬化紧密相关的砂石料厂和拌合设备场站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十二）落实主体责任。各乡镇（街道）是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的实施责任主体，负责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县级财政将对乡镇（街道）完成 2020 年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进行奖补。并设立一、二、三等奖进行奖励。各乡镇（街道）要充分调动农民群众自愿出资出劳的积极性，鼓励社会各界进行多种方式的捐资捐助。

（十三）强化督导落实。县政府将组织交通运输、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定期督导巡查和不定期暗访，全面加强对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进展情况的督导，严格落实奖惩措施，确保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任务圆满完成，通户道路硬化工程已纳

入全县科学发展观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作不到位、行动不积极、进度缓慢延误我县整体工作进展的单位或个人，将予以严肃处理。

附件：冠县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冠县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组 长：崔新乐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闫友亮 县委常委、副县长
- 吴景博 副县长
- 李怀国 副县长
- 成 员：张 涛 县委党建信息中心主任、县委组织部
组织一科负责人
- 呼庆国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满庆利 县财政局局长
- 王书兴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王学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徐光宇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崔锡俊 县水利局局长
- 张海青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刘建华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靖 军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局长
- 王利军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徐光宇同志办公室主任。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30 份)